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教室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ZHDL】-2606002

安康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安康学院委托，拟对教室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ZHDL】-2606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教室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安康学院江南校区1号、2号教学楼的一批场地实施设备及环境进行提升，内容包括：显示终端处理器9台，黑板4台，电波钟10个等内容，同步对10号教学楼现有教室设备进行利旧复用。通过采购部署多媒体显示系统、智能拾音扩声系统、常态化录播系统、标准化考试系统、集中中控管理系统等教学设备，并同步完成场地环境提升，打造20间智慧教室及4间配套教学准备室，优化校区教学硬件配置与教学空间，提升办学条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学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92号

邮编：725000

联系人：唐老师 赵老师

联系电话：0915-3261050 0915-3288097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庄金虎

联系电话：1535367686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71,95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显示终端处理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显示终端处理器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投标保证金 |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6.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 | |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应备注项目名称、包段名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字样。单位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87997109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安康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安康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康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庄金虎

联系电话：153536768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拟对安康学院江南校区1号楼及2号楼的一批教室的设备和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内容包括：显示终端处理器9台，黑板4台，电波钟10个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内容。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71,9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71,9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否核 心产品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
|----|------|--------------|------------------|----------|----------|------------|--------------|--------------|----------------|----------------|
| 1 | 教室改造 | 1. 0 0 | 1,871,9 5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是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室改造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p>显示终端处理器 【核心产品】 9台</p> <p>1.整机外壳采用一体式金属材质冲压成型，中央显示区与两侧书写区采用零高差平面拼接设计，整机横向总宽度$\geq 4100\text{mm}$，竖向总高度$\geq 1100\text{mm}$，机身最大厚度$\leq 120\text{mm}$；</p> <p>2.采用≥ 86英寸LED背光液晶显示面板，原生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均$\geq 170^\circ$，显示比例16:9；</p> <p>3.设备自带嵌入式操作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4$，采用 ARM 架构四核及以上处理器，系统运行内存 (RAM)$\geq 1\text{GB}$，内置闪存存储 (ROM)$\geq 16\text{GB}$，可独立运行无需依赖外接电脑；</p> <p>▲4.整机集成音频扩声系统，配置高频发声单元≥ 1个、中低频发声单元≥ 1个，额定音频输出总功率$\geq 40\text{W}$（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整机集成多单元阵列式声学拾音模组，水平方向拾音覆盖角度$\geq 160^\circ$，有效语音拾取距离$\geq 6\text{m}$，支持AI智能降噪与声学回声消除功能；</p> <p>6.显示面板采用全视角背光技术，表面配备 AG 防眩光处理层及光学增亮膜，有效提升教室强光环境下的画面显示清晰度。</p> <p>7.显示面板有害蓝光（415-455nm 波段）能量占总蓝光能量的比例$\leq 50\%$；</p> <p>8.显示面板蓝光危害等级符合 GB/T 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标准中无危害等级要求；</p> <p>9.显示面板表面覆盖高强度防刮钢化玻璃保护层，铅笔硬度$\geq 9\text{H}$或莫氏硬度≥ 7级；</p> <p>10.板载 IEEE 802.11ax（Wi-Fi 6）标准无线通信模块（不得通过任何外接 USB 设备扩展无线联网功能），在设备自带嵌入式系统下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8个无线终端，在外接 Windows系统下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2个无线终端；</p> <p>11.集成于整机上边框内部的一体化摄像模组，静态照片最高拍摄分辨率不低于3000万像素；</p> <p>▲12.具备智能语音交互功能，支持语音唤醒设备、教学常用功能语音控制、自然语言理解及多轮对话交互（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采用红外感应式触控技术，在设备自带嵌入式系统下支持不少于 40 点同时触控及连续书写无断笔，触控坐标采样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p> <p>14.触控系统性能要求：有效感应高度$\leq 1.5\text{mm}$；最小可识别物体直径$\leq 3\text{mm}$；定位精度$\leq 2.0\text{mm}$；触控响应时间$\leq 5\text{ms}$；书写延迟$\leq 25\text{ms}$。</p> <p>注：本项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内容，按照要求须提供下述第三方指定认证机构中之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p> |
|---|---|

| | | |
|---|--|--|
| 2 | | <p>黑板 4台</p> <p>1.整体外形尺寸：宽度$\geq 400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边框宽度可根据现场安装条件进行适配调整；</p> <p>▲2.书写面板：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基板厚度$\geq 0.2\text{mm}$，表面涂层铅笔硬度$\geq 8\text{H}$，60°角光泽度$\leq 12\text{GU}$，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衬板：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泡沫板，具备防潮、吸音、阻燃性能，厚度$\geq 15\text{mm}$；</p> <p>4.背部支撑板：采用彩涂钢板材质，厚度$\geq 0.15\text{mm}$，表面设置横向加强筋，加强筋高度$\geq 15\text{mm}$，相邻加强筋中心间距$\leq 90\text{mm}$；</p> |
| 3 | | <p>电波钟 10个</p> <p>1.具备闰秒自动调整功能；</p> <p>2.授时方式：可接收中国国家授时中心无线电标准授时信号，由官方发射台发播信号，设备内置接收机自动解调、自动校时；</p> <p>3.具备时间自动校正、系统误差自动消除功能；</p> <p>4.平均瞬时日差：控制在 $-0.5\text{s/d} \sim +0.5\text{s/d}$ 范围内；</p> <p>5.平均工作功耗电流：$\leq 180\mu\text{A}$；支持自动接收、定时接收、手动强制接收授时工作模式；</p> <p>6.表盘尺寸≥ 15英寸，指针式走时结构，具有静音运行功能。</p> |

| | | |
|---|--|---|
| 4 | | <p>云桌面系统软件 9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多品牌所有的终端集中统一管理。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支持与原管理系统对接； 2.支持对全网终端镜像数量、磁盘资源、在线、离线终端数量、系统部署状态进行自动统计分析；支持终端远程单台、批量唤醒、远程关机； ▲3.支持终端在无本地操作系统状态下通过网络启动，采用流式传输技术加载 Windows 系统镜像并即时投入使用，无需等待完整镜像传输完成；平台后台提供多种系统部署模式的开关控制选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4.支持系统镜像模板的批量分发部署，一次操作即可完成多个指定系统镜像的同时下发；所有系统镜像均支持流式传输即时使用模式； 5.支持按分区设置多种还原策略，包括每次重启还原、每日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手动还原及离线还原模式； 6.支持单机离线保存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7.支持硬盘存储空间动态分配与智能复用技术，自动优化多系统环境下的磁盘利用率，解决多套系统并存时的硬盘容量不足问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8.支持整体部署和分组部署； 9.支持对操作系统快照的管理； 10.支持任意快照的复制、合并、删除、注释，可备注快照的详细描述； 11.支持安全卸载客户端管理软件，卸载后可保留终端本地已安装的任意一个或多个操作系统及数据； 12.支持对任意一台在线终端的系统状态进行远程备份保存当前状态。 |
| 5 | | <p>隔离变压器 25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容量：≥1000VA； 2.输入额定电压：220V~240V； 3.输出额定电压：220V~240V； 4.具备零地电压抑制功能，可将零地电压降低至≤0.4V； 5.外形尺寸：长≥160mm、宽≥90mm、高≥200mm； 6.外壳采用阻燃材质，具备防火阻燃安全防护性能； 7.标配电源线长度≥1.2m。 |

| | |
|---|--|
| 6 | <p>多媒体讲桌 9台</p> <p>1.规格：整体外形尺寸 L×W×H（mm）：约1200×780×1020；</p> <p>2.材料：桌面采用高密度纤维板，板材厚度≥8mm，板材密度≥650kg/m³；板面采用三聚氰胺，边缘采用封边处理，表面具备防划伤、防水耐污性能；</p> <p>3.主体骨架采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1.0mm~1.5mm；所有钣金构件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高温烘烤工艺处理，具备防锈、防腐能力；</p> <p>▲4.设备钢架表面具备优异抗菌抗病毒防护性能，可有效抑制常见细菌、病毒滋生，通过抗病毒检测标准，具备良好的校园卫生防护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讲台上层两侧配置实木或环保仿木扶手，正面配置装饰面板；设置前置可活动维修门，采用多门联动开合结构，门板可拆卸，便于设备安装维护及 LOGO 丝印；正面饰板预留长条散热孔及音箱安装位；</p> <p>6.采用分体式组合结构，桌面与桌体独立拼装；柜体预设固定螺丝孔位；柜体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防磕碰划伤；</p> <p>7.预留标准显示器安装位，配置≥5mm厚钢化玻璃；固定框顶部与讲台挡边平齐无外凸；上层配置双抽屉等长设计，上抽屉预留键盘、鼠标安装空间，下抽屉为储物空间；抽屉导轨采用三节静音钢珠导轨，导轨板材厚度≥1.2mm；</p> <p>▲8.设备所用抽屉导轨需具备优异防锈防腐能力，通过国标盐雾腐蚀试验测试，长期使用无生锈、氧化、卡滞现象，适配教室高频率使用场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讲台立面围边高度≥100mm；显示器侧边预留多媒体接口模块，配置：USB3.0≥2口、五孔国标插座≥1组、HDMI接口≥1路、网络接口≥1路；柜体预留标准过线孔及线缆固定位，便于键盘、鼠标及内部设备线缆规整布设；</p> <p>10.下层前门为对开门结构，预留光驱安装位，无需开启柜门可操作主机开关及光驱；内部预留主机限位卡槽；内置标准19英寸国标机架，机架设备安装空间≥12U，可拆装立柱及挡板；柜门配置天地锁，具备防盗防护功能；侧板预留86型暗盒敲落安装孔；柜体前后及两侧均设置散热孔；</p> <p>11.须配套加高底座≥15cm。</p> |
|---|--|

| | | |
|---|--|---|
| 7 | | <p>音频处理器 9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度$\leq 1U$，集成功率放大器和音频处理； 2.麦克风输入≥ 2路，每路支持48V幻象供电；平衡式线性输入≥ 4路，平衡式线性输出≥ 4路； 3.具备多通道反馈抑制功能，同时对≥ 2路远讲麦克风进行独立的反馈抑制； 4.支持自适应自动增益功能； 5.支持AFC自主学习声反馈抑制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geq 15dB$； 6.具备动态自适应背景降噪技术，信噪比提升$\geq 15dB$。 7.内置 1 进 1 出 USB 音频接口≥ 1 路，支持与电脑进行双向音频传输。 8.功放输出≥ 2路，每通道支持多路并联输出，每通道功率$\geq 100W$； 9.设备前面板配置物理功能按键，支持与无线设备配对 / 对码、本地参数查看及程序升级。 ▲10.设备具备智能人声优化拾取功能，可自动识别发言声源、抑制空间混响、削弱环境反射声，有效提升远距离人声拾取清晰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1.支持 RMS 均值电平表、Peak 峰值电平表实时显示。 12.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SFN）：$\leq 5dB$。 13.信噪比$\geq 96dB$。 14.信号处理延时：$\leq 8ms$。 15.调试控制接口：支持网口或串口调试。 16.支持讲桌桌面安装话筒控制按钮或中控屏，用于关闭或开启话筒。 |
| 8 | | <p>音箱 9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阻抗：$\geq 6\Omega$； 2.尺寸：约320×210×185mm 3.频响：50Hz-18kHz； 4.额定功率：$\geq 40W$； 5.最大声压级$\geq 110dB$，灵敏度$\geq 90dB$（1W/1m）； 6.覆盖指向角度：水平$\geq 100^\circ$，垂直$\geq 100^\circ$； 7.安装支架：配置专用安装支架，支架支持上下角度卡位调节、定位固定。 |
| 9 | | <p>麦克风 9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换能类型：电容式；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有效拾音半径：≥ 8米； 4.频率响应：50Hz~16kHz； 5.灵敏度：$-35dB \pm 3dB$； 6.输出阻抗：约2.5kΩ（at1kHz）； 7.供电方式：支持9~48V幻像供电； 8.安装方式：吊装。 |

| | | |
|----|--|---|
| 10 | | <p>校园广播功放 1台</p> <p>1.话筒输入接口≥ 2路，输入灵敏度支持15mV~350mV可调；</p> <p>2.≥ 2路AUX线路输入，≥ 1路EMG紧急输入，≥ 1路辅助输出；</p> <p>3.支持 70V/100V 定压输出及 4Ω—16Ω 定阻输出模式，整机额定有效输出功率≥ 360W；</p> <p>4.输出频响范围$\geq 100\sim 16$KHz；</p> <p>5.除EMG紧急输入通道外，其余各信号输入通道均配置独立音量调节旋钮；设备具备高低音调调节及总音量控制功能；</p> <p>6.内置三级信号优先级管理机制，紧急广播输入通道默认最高优先级；支持自定义任意一路输入通道（含话筒）为次级优先级，其余通道为常规优先级；高优先级信号触发时自动衰减低优先级信号音量，实现紧急广播无缝切换；</p> <p>▲7.设备具备完善的电气安全防护体系，集成电源欠压 / 过压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热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功能；故障发生时自动启动保护机制并恢复，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11 | | <p>音控器 20个</p> <p>1.功率：≥ 6W；</p> <p>2.输入：≥ 70V/100V；</p> <p>3.材质：塑料外壳；</p> <p>4.调节功能：无级音量调节。</p> |
| 12 | | <p>智能中控主机 9台</p> <p>1.为机柜式终端，标准≤ 2U机架式，内置LINUX操作系统；</p> <p>2.支持网络远程配置系统参数，支持编辑控制逻辑，支持PC端远程配置；支持动态获取IP地址；</p> <p>▲3.板载集成高清音视频矩阵模块，支持≥ 3路 HDMI 1.4 输入、≥ 4路 HDMI 1.4 输出，支持 4K@30Hz 信号全交叉无阻塞切换；采用帧同步切换技术，切换过程无黑屏、无闪烁、无画面撕裂；支持 EDID 学习与管理功能，可对每路输出信号分辨率进行自动识别或手动配置；支持多屏显示模式控制，包括≥ 4路同屏显示及异屏显示；具备输入信号自动检测、自动切换及输出画面冻结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支持 HDMI 输出通道分组管理功能，可将任意多个输出通道设置为同一分组，同分组内所有通道输出相同音视频信号；支持≥ 4个独立分组配置，分组名称可自定义；每个输出通道支持独立音频开关控制，可单独开启或关闭该通道的音频输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支持国标市电输入，支持本机能耗检测；支持≥ 6路强电管理；</p> <p>6.具备网络至少须具备≥ 4口交换机，VLAN功能脱网状态不影响教师使用；支持刷卡/刷二维码上课模式；</p> <p>7.集成语音广播功能，中控主机关机情况下仍需根据集中管控平台的语音广播实现自动播放。</p> |

| | | |
|----|--|---|
| 13 | | <p>触控面板 9个</p> <p>1.集成≥6英寸触摸屏，具备画面切换，声音调整，设备控制功能。支持音量调节及录播控制；</p> <p>▲2.具备物联网关功能，支持 MQTT 等主流物联协议，可接入不少于 20 路物联模块（含无线 / 有线）；支持通过系统平台或配套主机实现对接入模块的远程策略管理（含定时、手动、场景联动等控制模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内置扬声器、拾音器，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实现远程 IP 对讲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支持设备故障一键上报功能；支持刷卡上课模式。</p> |
| 14 | | <p>常态化录播主机 9台</p> <p>1.内置Linux操作系统，非PC架构。支持录制、直播、视频会议、导播管理、存储、中控管理、视音频编码等功能，内置硬盘容量≥1T；</p> <p>2.HDMI输入接口≥2路；HDMI输出接口≥2路，分辨率支持1080P及向下兼容；</p> <p>3.MIC-IN输入≥4路，支持48V幻象供电；≥2路3.5mm LINE-IN线性输入；支持≥2路LINE-OUT输出，可根据系统功能模式自由混音输出；</p> <p>4.通讯接口：支持≥2 路 USB3.0 接口；支持≥4 路千兆以太网接口，其中≥2 路支持 IEEE 802.3af 标准 POE 供电；</p> <p>5.控制接口：支持≥2路本地RS232接口，≥1路GPIO接口；</p> <p>6.支持Web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录制编码设置、多模式智能导播、视频会议控制、外设控制等功能；</p> <p>7.支持录制文件管理功能，录制完成后可及时查看教学课件回放，可进行批量上传、删除等功能；</p> <p>8.支持远程电脑画面采集，采集电脑教师客户端画面、支持采集屏幕码流和帧率、支持捕获区域选择；</p> <p>9.支持录制后的视频直接在本地磁盘文件访问；插入U盘可直接对硬盘内的课件进行拷贝；支持教师远程共享下载视频课件；</p> <p>10.系统可同时支持≥4路高清1080P视频信号，≥1路VGA/HDMI电脑信号输入，支持电影模式、电影+资源模式同时录制，支持≥4路高清1080p视频文件录制；</p> <p>11.支持≥8 路信号源实时预览与备播通道管理；</p> <p>12.支持视频编码设置，码流支持：500kbps~16000kbps 可调，支持TCP/UDP/RTSP/RTMP/H.323/SIP等流媒体协议；</p> <p>13.支持手动导播与自动导播的无缝切换；</p> <p>14.支持多种画面转场特效切换（≥6 种）及多视频画面叠加显示模式（≥4 种）；</p> <p>15.支持软件调音台功能，支持视频会议功能，支持网络测试功能，支持中控管理功能，支持故障自动恢复；</p> <p>16.支持与教学平台断开连接时也能按照缓存的课表自动录制，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录制的课件资源。</p> |

| | | |
|----|--|--|
| 15 | | <p>教师端摄像机 9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像素≥700万像素； 2.水平视场角≥40°，垂直视场角≥20°；支持全景与特写画面同步输出（单镜头电子云台或双目集成设计），支持≥2路独立 RTSP 视频流推送，可分别配置不同分辨率与码率； 3.支持≥1路RJ45接口，支持POE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4.视频压缩：H.264、H.265； 5.音频压缩：AAC，音频接口：≥1路LINE IN； 6.网络协议：支持RTSP、RTMP、SRT、ONVIF等协议； 7.支持≥1路USB接口；支持≥3种跟踪模式设置； 8.支持跟踪调节支持≥2种动作（教师板书动作）调节、方向调节； 9.支持目标高度自适应功能，可根据教师身高自动调整特写画面构图；支持讲台区域进出检测，自动切换全景 / 特写跟踪策略；支持导播规则自定义配置，包括画面切换逻辑、停留时间、优先级等参数设置；兼容 ONVIF、Pelco-D/P 等主流控制协议，支持协议切换； |
| 16 | | <p>学生端摄像机 9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像素≥700万像素； 2.水平视场角≥80°，垂直视场角≥50°；支持单镜头 / 双镜头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画面，支持两路独立 RTSP 流推送（特写 / 全景可分别设置码率与分辨率）； 3.支持≥1路RJ45接口，支持POE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4.视频压缩：H.264、H.265； 5.音频压缩：AAC，音频接口：≥1路LINE IN； 6.网络协议：支持RTSP、RTMP、SRT、ONVIF等协议。 |

| | | |
|----|--|--|
| 17 | | <p>网上巡查半球摄像机 20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半球网络摄像机像素≥400万，CMOS传感器≥1/3"； 2.最小照度可达0.005Lux，0Lux with IR； 3.定焦镜头≤2.8mm，水平视场角≥93°； 4.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图像尺寸≥2560×1440； 5.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 6.支持Micro SD卡（最大支持≥256GB）本地存储； 7.内置麦克风≥1个； 8.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1路； 9.支持DC12V/PoE（802.3af）供电； 10.红外照射距离≥30米； 11.防护等级≥IP67，≥IK10； ▲12.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页或彩色照片或功能证明材料或演示视频截图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内置H.264及H.265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
| 18 | | <p>定制移动学习单元 60套</p> <p>（一）每套含1个置物台，1个坐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置物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面板长边≥780mm、短边≥38mm、斜边≥42mm（斜边和短边可自行调整）； 1.2板材：面板采用E1级三聚氢胺板，PVC封边； 1.3台架：白色静电粉末喷涂钢制脚架，带可调脚； 1.4带钢制书斗； 1.5置物台面颜色：待定（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 2.坐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聚丙烯加玻璃纤维一体注塑成型，承重≥180KG； 2.2脚架采用实心钢筋，直径≥12mm，弓形结构；带防滑脚垫，承重≥180KG； 2.3坐背板包布，内填充海绵； 2.4坐具颜色：待定（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 |
| 19 | | <p>交换机（8电口） 10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转发性能≥102Mpps； 2.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2个； 3.支持POE供电； 4.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的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 Guest VLAN，支持 QinQ； 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 6.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QoS控制；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标记； 7.支持STP/RSTP/MSTP。 |

| | | |
|----|--|---|
| 20 | | <p>交换机（24光口） 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转发性能≥171Mpps； 2.BASE-X SFP端口≥24个， SFP+端口≥4个； 3.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的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 Guest VLAN，支持 QinQ；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 5.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QoS控制能力；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6.支持STP/RSTP/MSTP。 |
| 21 | | <p>交换机（24电口） 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转发性能≥126Mpps； 2.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2个； 3.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的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 Guest VLAN，支持 QinQ；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 5.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QoS控制能力；支持 802.1p/DSCP优先级标记； 6.支持STP/RSTP/MSTP。 |
| 22 | | <p>交换机（48电口） 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转发性能≥166Mpps； 2.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2个； 3.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的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 Guest VLAN，支持 QinQ； 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 5.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QoS控制能力；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6.支持STP/RSTP/MSTP。 |
| 23 | | <p>光模块（千兆） 30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FP,1310nm,10km, LC |
| 24 | | <p>光模块（万兆） 2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FP+,1310nm,10km, LC |
| 25 | | <p>多功能软体坐具 12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约2100*900*1090； 2.三人位，科技布面料。内部采用蛇形弹簧网支撑，配合多层高回弹海绵及无胶太空棉； 3.具备机械式腿托调节功能； 4.颜色：待定（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 |

| | | |
|----|--|---|
| 26 | | <p>物联网控制器 15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工业级 ABS 阻燃塑料（V0 级），通过2.4G 无线通讯方式（支持 WiFi 802.11 b/g/n 或 Zigbee 3.0 协议）与物联网关连接，网关兼容性开放，支持标准协议对接，不限制品牌与型号。 2.输入≥1路220V大功率防脱落插头，输出≥1路大功率咬合式接口，最大支持≥6000 W负载；具备≥1路红外输出，可遥控所连接的设备； 3.内置温湿度传感器； 4.支持通过系统平台和小程序远程监控和控制所连接的设备； 5.支持自启动通电应急模式。 |
| 27 | | <p>远程485控制器 3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工业ABS工程塑料，标准1P导轨式安装方式； 2.支持≥DC12V外部供电；具备≥1路RS485接口、≥1个外置对频按键、内置2.4G无线通讯模块； 3.具备≥1个IR接口，支持红外收发功能； 4.支持2.4G物联通讯协议，≥6路RS485有线设备控制。 |
| 28 | | <p>智能空开 3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额定工作电压AC230V~400V可调，额定电流32A； 2.支持过载报警及保护、过压/欠压报警及保护、过功率报警及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3.采用RS485通信，支持远程控制；支持电参数计量、强制分闸；支持≥8条电器故障记录； 4.采用标准导轨安装。 |

| | | |
|----|--|---|
| 29 | | <p>固定学习单元 1085套</p> <p>(一) 每套含1个置物台, 1个坐具。</p> <p>1.置物台技术要求:</p> <p>1.1置物台台面基准点离地 $\geq 750\text{mm}$;</p> <p>1.2置物台规格: E0级刨花板基材, 厚度$\geq 25\text{mm}$, 宽度$\geq 300\text{mm}$, 采用PVC热熔封边, PVC厚度$\geq 2\text{mm}$;</p> <p>1.3置物台支撑件: 采用冷轧钢板, 表面静电喷涂;</p> <p>1.4置物台书网兜: 冷轧钢丝直径$\geq 3\text{毫米}$, 书网兜内空高度$\geq 100\text{毫米}$, 表面静电喷涂;</p> <p>1.5颜色: 待定(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p> <p>2.坐具技术要求:</p> <p>2.1尺寸: 坐具高度为$\geq 900\text{mm}$, 坐具中心距$\geq 520\text{mm}$, 坐具座板基准点离地$\geq 450\text{mm}$;</p> <p>2.2坐具站脚: 铝合金材质, 侧面宽度$\geq 50\text{mm}$, 厚度$\geq 30-50\text{mm}$,</p> <p>2.3坐具座板: 深度$\geq 425\text{mm}$、宽度$\geq 447\text{mm}$、厚度$\geq 15\text{mm}$; 座托采用铝合金材质, 长$\geq 218\text{mm}$, 宽$\geq 80\text{mm}$, 表面粉末喷涂; 具备静音、重力自动恢复功能。</p> <p>2.4坐具背板: 多层板$\geq 10\text{mm}$, 上下压条钢材质$\geq 1.2\text{mm}$; 坐具背板框架与站脚为镶嵌式结构; 框架与站脚之间采用内柱螺丝连接。</p> <p>2.5颜色: 待定(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p> |
| 30 | | <p>教师讲台 16台</p> <p>1.尺寸: $\geq 4000*750*180\text{mm}$ (整体分为两段, 每段$2000*750*180\text{mm}$, 按需求定做);</p> <p>2.结构: 钢木结构, 钢制骨架由镀锌钢管焊接, 采用45°切角切管对缝。镀锌钢管规格$\geq 25\text{mm}*25\text{mm}$, 壁厚$\geq 1\text{mm}$左右; 钢骨架排列紧密, 横向间隔$< 36\text{cm}$, 地台钢管长度$\geq 42\text{m}$;</p> <p>3.板材及面板: E0级欧松板基层板材, 厚度$\geq 13\text{mm}$, PVC封边条$\geq 1.5\text{mm}$; 面板强化复合木地板硬度$\geq 15\text{H}$, 厚度$\geq 10\text{mm}$。</p> |
| 31 | | <p>吊扇 80台</p> <p>1.尺寸: $\geq 56\text{英寸}$;</p> <p>2.电机类型: 纯铜线圈电机(全铜芯电机), 电机内部线圈及绕组导线均为国标纯铜材质;</p> <p>3.额定电压与频率: $\geq 220\text{V}/50\text{Hz}$; 额定功率: $\leq 85\text{W}$; 电机转速: $\geq 290\text{r}/\text{min}$; 风量: 额定工况$\geq 200\text{m}^3/\text{min}$。</p> |
| 32 | | <p>遮光窗帘 19间</p> <p>1.阻燃等级: $\geq \text{B1级}$; 遮光率$\geq 90\%$; 折比≥ 2倍; 每米克重$\geq 800\text{克}$; 包含安装辅材(根据场地安装条件, 在罗马杆与滑轨中进行选择); 颜色: 待定(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p> <p>2.预估总量不低于350米,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场地情况, 预估用量进行投标报价, 后续费用不予增加。</p> |

| | | |
|----|--|--|
| 33 | | <p>教具展台 8个</p> <p>1.尺寸: $\geq 1200 \times 600 \times 420$</p> <p>2.台面: 石英石台面, 甲醛及其它有害物质释放含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p> <p>3.脚架直径$\geq 20\text{mm}$扁管, 壁厚$\geq 1.2\text{mm}$, 经防锈、喷塑处理。所有板材及五金均经过防虫, 防腐处理,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p> <p>4.台面与脚架采用不锈钢紧固件搭配金属角码连接固定, 连接结构牢靠, 受力均匀, 拆装便捷, 成品安装后结构稳固无晃动;</p> <p>5.颜色: 待定 (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p> |
| 34 | | <p>教具展柜 16个</p> <p>1.尺寸: $\geq 1200 \times 300 \times 850$</p> <p>2.材质: 采用E0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所有板材及五金件均经过防虫、防腐处理, 甲醛及其他有害物质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p> <p>3.颜色: 待定 (提供色卡供采购人自选)</p> |
| 35 | | <p>投影幕布 4个</p> <p>1.尺寸: 120英寸;</p> <p>2.显示比例: 16:9;</p> <p>3.幕料: 高清玻纤拉绳幕;</p> <p>4.外壳: 钢琴漆铁外壳, 白色;</p> <p>5.电机: 静音同步电机。</p> |
| 36 | | <p>系统集成 20间</p> <p>1.依据实施方案, 完成多媒体讲台、显示系统、中控系统、录播系统、扩声系统、广播系统、标考系统等全套设备的定位、固定、接线以及基础调试等工作; 对10间教室利旧复用设备进行拆除、搬运和安装调试 (在集成安装过程中, 除利旧设备本体外, 所使用的各类辅材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p> <p>2.综合布线: 包含音视频线、HDMI线 (采用双套备份安装方案)、6类网线、校园广播专线、标准化考场摄像头专网、教室主网4芯光纤。辅助布线方面, 包括设备电源线、电源插排、线槽、控制线、信号线、信息插座、配线模块、转换接头和交叉连接配线架等线缆及辅材的铺设安装。所有布线均需做好标识, 并进行整理固定;</p> <p>★3.项目所使用的云桌面系统软件、校园广播功放、智能中控主机、常态化录播主机、网上巡查半球摄像机等设备, 须支持采购人现有中控、录播、标考、云桌面系统平台的公开接口标准 (如API、SDK、Modbus、TCP/IP、GB28181、ONVIF等), 实现兼容对接, 确保各系统功能稳定运行, 达成系统平台的统一管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内容的承诺函, 格式及内容自拟, 如未能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p> <p>上述工作量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自行核算并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p> <p>4.所有安装工作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所有线材及辅材也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设备及布线安装完成后, 开展全系统联合调试, 以确保终端设备及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p> |

| | |
|----|---|
| 37 | <p>环境提升 1项</p> <p>1.塑胶地板铺装要求：面积约190m²；采用PVC 卷材地板，总厚度≥2.00mm（耐磨层≥0.35mm），卷材宽度≥2.0m，防火等级 B1级；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铺装，铺装后表面平整度≤2mm/2m，无起鼓、无翘边；</p> <p>2.设施设备拆除要求：对改造场地内现有隔断、水池、地台、上下水管路及相关仪器设备等设施设备实施规范拆除，符合规范；留用设备需做好防碰撞、防灰尘保护并整理存放于指定地点；拆弃物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p> <p>3.场地空调检修及拆移机要求：空调检修及拆移机，符合规范；拆移机后需进行制冷 / 制热性能测试，确保效果达标，无制冷剂泄漏；提供拆移机后6个月质保期；</p> <p>4.地面整修要求：改造场地地面整修，包含但不限于地砖破损、开裂、空鼓、缺角等问题逐一修补或更换；修补材料需与原地面材质一致，无空鼓、无裂缝；</p> <p>5.门窗故障维修要求：改造场地门窗故障维修、对倒更换、拆除；破损玻璃更换为符合标准的钢化玻璃；维修后门窗开启灵活，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水、漏风现象；</p> <p>6.木门翻新要求：场地木门表面处理后涂刷水性漆，水性漆须符合产品技术要求，VOC含量≤100g/L，提供十环认证或3C认证；涂刷后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无气泡，颜色均匀一致；</p> <p>7.门洞封堵要求：对场地内隔墙门洞使用红砖、轻钢龙骨、木工板、石膏板进行封堵；封堵后墙体隔声量≥30dB，防火等级≥B1 级，表面平整度≤3mm/2m；</p> <p>8.墙面改造要求：改造面积约 3800m²；铲除原漆面至结构基层，处理平整后，批刮 2 遍腻子（符合标准）、涂刷 1 遍底漆、1 遍面漆（符合标准）；使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墙面平整度≤3mm/2m，垂直度≤3mm/2m，无裂缝、无脱落；</p> <p>9.电路改造要求：每间教室需独立敷设插座线路≥4 路（线径≥4mm² 铜芯阻燃电线）、照明线路≥3 路（线径≥2.5mm² 铜芯阻燃电线）、空调线路≥1 路（线径≥6mm² 铜芯阻燃电线）、吊扇线路≥4 路（线径≥2.5mm² 铜芯阻燃电线），线路分路清晰，适配各用电设备功率需求；材料与设备：包含线缆、穿线管、接线盒、开关、插座（符合标准）、空气开关（插座回路 16A，空调回路 32A）、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30 mA）等全套辅材及配电设备，所有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电路改造遵循质量验收规范，强弱电分离敷设（间距≥30cm），线缆规格匹配负载，接线牢固规范，做好接地保护（接地电阻≤4Ω）；施工后线路绝缘性能良好（相间、相对地绝缘电阻≥0.5MΩ），无漏电、短路风险；</p> <p>10.场地清理及保洁要求：对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符合规定；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保洁，达到保洁标准，地面无灰尘、无污渍，门窗洁净，设备表面无杂物；</p> <p>11.上述所有内容均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自行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p>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项目终验合格、全部资料移交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项目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组织终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内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制造厂商标准的售后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软件系统终身升级；质保期外的维修，中标/成交投标人只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情况，响应和故障处理时间为1小时，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同的货物备用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2.中标/成交投标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3.质量不达标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成交投标人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继续赔偿。4.若中标/成交投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所需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5.双方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5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安装及调试费用、材料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交付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2.本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模式。为保障货物安装安全、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期保质交付使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配套工作均由中标人统一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集成安装、场地前期清理、环境提升、原有设施缺陷处置、安装调试、隐蔽工程、管线移位调整、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工作内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主体资格 |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 |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清单.docx 标的清单 |

|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当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标记“★”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 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p>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40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共1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②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2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注“▲”项的参数需求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应是彩页或是彩色照片或是功能证明材料或是演示视频截图或是官网截图或是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证明材料。如所提交的技术支持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否则将不予认定。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p> | 40.0000 | 客观 | <p>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p> |
| | 进货渠道 | <p>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且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自拟。</p> | 4.0000 | 客观 | <p>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p>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整体实施方案 |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p> <p>①整体实施思路及保障措施；②全过程协调机制及保障措施；③风险防控措施；④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满分8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0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0分，存在个别瑕疵但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有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 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 组织保障措施 | <p>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保障措施，包含</p> <p>①拟派团队实施人员组织保障措施；②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组织保障措施；③项目管理制度及责任分工保障措施。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满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0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0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 | | | |
|--------|--|--------|----|-----------------------|
| 售后保障措施 |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包含①售后服务拟定方案；②设备定期巡检保障措施；③培训内容、计划、频次。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满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0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0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p>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重复累计得分。评审依据：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体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 6.0000 | 客观 | 业绩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投标价格得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docx |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 20.00% |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p>投标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p>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业绩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参考文本.docx